

附件 12-1

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

- 一、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樓攤位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3 公尺（或 3 公尺×2 公尺）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使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，且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。
- 三、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，須於 10 月 30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安益公司，
 - （一）申請表 1 份。（附件 15-2）
 - （二）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。（附件 15-3）
 - （三）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切結書 1 份。（附件 15-4）
 - （四）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（五）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- （六）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（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，如護欄高度、施工架搭設方式、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，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）。
 - （七）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- 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須另行繳交搭建超高攤位使用費（開立即期支票，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），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，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%，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。
- 五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。
- 七、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，且牆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大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大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九、獲大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大會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。
- 十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2-2

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
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／電話：(02)2758-5450*611

截止日期：
108 年 10 月 30日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手機：_____

租用攤位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

超高建築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（高度 _____）公尺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

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12-3

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
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／電話：(02)2758-5450*611

截止日期：
108 年 10 月 30 日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舉辦之博覽展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台灣金融研訓院

參展廠商名稱：_____ 簽章用印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用印
攤位號碼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

負責人印鑑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12-4

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
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／電話：(02)2758-5450*611

截止日期：
108 年 10 月 30 日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（攤位號碼____區__號），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台灣金融研訓院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聯絡人手機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印鑑章：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印鑑章：